

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
鲁山县 2017 年项目区初验报告

第四标段

二〇一八年五月

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

鲁山县 2017 年项目区初验报告

应承建单位第四标段（九州水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的请求，2018 年 5 月 10 日，鲁山县发改委、水利局、建管局及承建单位组成联合初验小组，对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鲁山县 2017 年项目区第四标段工程进行了初验，报告如下：

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鲁山县 2017 年项目区，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鲁山县 2017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豫发改农经

【2017】765 号文）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下达 2017 年水生态治理、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豫发改农经

【2017】627 号）。在县发改委、水利局、建管局及有关建设单位的通力协作下，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开工，2018 年 4 月 20 日竣工，在计划工期内圆满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。

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鲁山县 2017 年项目区四标段位于河南省鲁山县观音寺乡西桐树庄村和石坡头村，该工程共完成水平梯田 47.22hm²，蓄水池 8 座，沉砂池 14 座，排水沟 2.13km，田间道路 1.92km，管涵 9 座，

铺设进地盖板 39 处，小标志牌 3 座，栽植护埂植物黄花菜 35079 株，栽植行道树乔木女贞 960 株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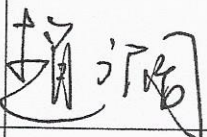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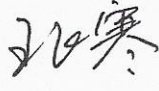

该工程计划实施资金 1403387.15 元，实际完成投资 1403387.14 元。目前，已拨付施工单位建设资金 887000 元，下余资金待项目验收、审计后再申请拨付至 95%，余留 5%工程质量保证金。

在听取承建单位汇报和实地检查验收后，初验小组一致认为承建单位在合同期内完成了施工任务，按照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》（GB/T15773—2008）规定的技术标准 and 设计要求，坡改梯、蓄水池工程质量及标准基本符合合同要求，苗木栽植成活率达到了 85%，资金拨付及使用合理。同意该工程被评定为合格工程。

附：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鲁山县 2017 年项目区初验小组签字表

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

鲁山县 2017 年项目区初验小组签字表

姓名	职务/职称	单位名称	签名
王宏超	科长	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
任俊亚	局长	鲁山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	
赵广阔	副局长	鲁山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	
杨志军	站长	鲁山县水利局质监站	
陈建斌	高工	河南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
王飞寒	总监	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
李国召	工程师	鲁山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	
李朝阳	助工	鲁山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	
孙金祥	办事员	鲁山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	